

**《雷甸镇（2021）024号地块征收项目》  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**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(中办发[2021]2号)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浙委办发[2019]53号)等相关规定,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委托,对雷甸镇024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:雷甸镇(2021)024号地块征收项目。

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:新利村、解放村合计约1.2985公顷(19.4775亩)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: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: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;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;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;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: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小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: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,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30日